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 友谊

编号：2020—03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到会 7 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盛发”）、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的股权，及公司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的债权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投资”）。

董事会经过自查论证认为，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分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3.1 总体方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 100%股权、沈阳星狮 100%股权和邯郸发兴 100%股权，以及公司对大连盛发 48,733.18 万元债权、对沈阳星狮 108,578.46 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 32,116.21 万元债权转让给信用投资。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大连盛发 100%股权、沈阳星狮 100%股权和邯郸发兴 100%股权，以及公司对大连盛发 48,733.18 万元债权、对沈阳星狮 108,578.46 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 32,116.21 万元债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

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评估结果及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净资产	评估值
		A	B
股权	大连盛发 100%股权	-12,951.99	-12,950.73
	沈阳星狮 100%股权	-25,626.24	-23,940.43
	邯郸发兴 100%股权	-4,789.01	-4,732.63
股权合计		-43,367.24	-41,623.79
债权	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及邯郸发兴的债权	189,427.85	189,427.85

类别	项目	净资产	评估值
		A	B
	合计	146,060.61	147,804.06
	合计作价		147,804.06

大连盛发 100%股权、沈阳星狮 100%股权、邯郸发兴 100%股权及上市公司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及邯郸发兴的债权估值合计 147,804.0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照 147,804.06 万元作价，本次交易总价为 147,804.06 万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5 交易方式及转让价款支付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14.78 亿元，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信用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分期支付。信用投资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总价的 10%作为本次协议定金，随后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支付交易总价的 60%，剩余款项由信用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并按照年利率 9.74%的利率标准计算和支付利息。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7 债权债务处理

除本次上市公司转让的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的债权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及其下属子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8 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9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

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5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信用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信用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22% 权益；同时，上市公司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详见同期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

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审计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及中京民信出具的《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债权涉及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大连友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借壳上市条件，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大连友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